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2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恩沅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38,555,3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0132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338,163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985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9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78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953,3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2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公司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4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3%；反对 3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45%；反对 3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4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3%；反对 3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45%；反对 3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8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8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8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《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228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5%；反对 3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140%；反对 3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公司《关于2020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8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8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191,1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; 反对 36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89,1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4%; 反对 36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. 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191,1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; 反对 36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89,1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4%; 反对 36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武惠忠 隋国林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